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 A/B 公告编号:2022-10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2月12日届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2日。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2月12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关于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公司董事局和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股份同意后,董事局审议并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得以延长。

基于公司未达到稳盈发展的核心,最大程度保障所有持有人的利益,2022年12月9日,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2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存续期延长指引》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2月12日届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2日。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2月12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关于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公司董事局和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股份同意后,董事局审议并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得以延长。

基于公司未达到稳盈发展的核心,最大程度保障所有持有人的利益,2022年12月9日,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2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存续期延长指引》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2月12日届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2日。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2月12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关于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公司董事局和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股份同意后,董事局审议并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得以延长。

基于公司未达到稳盈发展的核心,最大程度保障所有持有人的利益,2022年12月9日,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2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存续期延长指引》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5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2.宁波英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英利”);

● 公司担保金额及已实施为担保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佛山英利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佛山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6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宁波英利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公司担保的范围:反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累计数为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的客户宁波英利为资产负债率69.69%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1.为子公司即佛山和宁波英利(利源向利源的控股股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费用。

2.为子公司即佛山和宁波英利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费用。

3.上市公司本担保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此次担保事项原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英利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94077346J,注册资本人民币6,25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江镇华晖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林伟林。

2.宁波英利主要从事业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模具、夹具、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佛山市英利资产总额64,930.20万元,负债总额33,765.41万元,净资产31,164.79万元,资产负债率52.02%,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1,004.98万元,净利润1,263.13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佛山市英利资产总额78,174.80万元,负债总额45,925.39万元,净资产32,251.01万元,资产负债率58.44%,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276.22万元,净利润1,080.86万元。

2.宁波英利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MA2U1LY500,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高塘工业区启源路18号3号5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林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英利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加工;加工、制造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13,166.50万元,负债7,655.37万元,净资产5,511.12万元,资产负债率58.14%,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761.12万元,净利润21,421.93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21,777.94万元,负债总额15,176.95万元,净资产6,000.99万元,资产负债率69.69%,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584.92万元,净利润1,089.87万元。

宁波英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偿债能力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偿债情况和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债能力及担保风险,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

3.担保金额及期限: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4.担保范围:反担保责任。

5.担保期限:本次担保期限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的期限一致。

6.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无。

7.被担保人资信情况:本次被担保的客户宁波英利为资产负债率69.69%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的客户宁波英利为资产负债率69.69%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其他:无。

10.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1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2.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3.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4.股东大会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其他:无。

16.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17.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8.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9.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股东大会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1.其他:无。

22.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4.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5.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6.股东大会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7.其他:无。

28.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9.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0.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1.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股东大会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3.其他:无。

34.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5.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6.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7.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8.股东大会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9.其他:无。

40.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4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2.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3.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4.股东大会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5.其他:无。

46.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